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医院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医院概况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创建于1958年5月，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康复、急救为一体的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是国家药物临床试验基地、国家卫健委首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国家冠心病介入培训基地、国家心律失常介入诊疗基层普及培训基地、全国县级医院血液净化培训基地、中国胸痛中心认证医院、国家高级卒中中心建设单位、国家神经介入中心、广西神经系统疾病临床研究中心、广西胃癌早诊早治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广西临床病理质量控制中心及桂林诊断中心、广西地中海贫血产前诊断分中心等。

医院在职职工3400多人，其中博士150多人，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200多人，广西知名专家40多人，高级专业技术人员900多人。医院有八桂学者团队、桂林市漓江学者团队、广西高校人才小高地创新团队等近10个优秀科研团队。多人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广西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广西高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人选、广西医学高层次骨干人才“139”计划培养人选，30多人被评为广西“卓越学者”、广西优秀专家、广西特聘专家、广西知名专家、广西名中医、桂林市拔尖人才，100多人次担任自治区级以上各个专业学会的副主任及以上委员。

一、本单位职责

1.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规和上级指示；

2.为广大群众提供医疗救护、预防保健、健康检查、康复服务，服务范围辐射桂北地区乃至周边省市等地；

3.参与桂北乃至广西范围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4.为广西培养高层次医学人才，并接收广西各级医院技术骨干的进修学习，同时对基层医院提供技术指导与帮助；

5.努力完成上级主管及区卫健委等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6.医院坚持公益性，勇担社会责任。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机构情况：1个。

设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财务科等30多个行政职能部门；医院有近50个临床专业科室，70多个住院病区，开放床位近3000张。医院有国家临床重点建设专科3个；广西临床重点（建设、培育）专科27个；广西医疗卫生重点（培育）学科16个。医院有国家中医药科研二级实验室1个，广西数字医学临床转化工程研究中心1个，省级重点实验室1个，广西卫健委重点（重点培育）实验室4个，广西高校重点实验室1个，广西高校重点实验室培养基地1个，广西高校协同创新中心1个，广西教育厅重点学科2个、优势特色重点学科2个。

第二部分：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附件：自治区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单位2024年度总收入245,633.6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27,121.29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650.65万元，增长0.29%。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58.58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6,018.73万元，下降60.32%，主要原因是2024年较2023年无疫情防控相关财政拨款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907.3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7,907.30元，增长71.63%，主要原因是获得政府专项债券收入，用于支付漓东院区项目建设进度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4.事业收入177,375.45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0,840.61万元，下降5.76%，主要原因是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政策深化，药品耗材收入下降。

5.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6.其他收入2,879.95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97.31万元，下降12.12%。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18,471.79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3,927.62万元，增长306.49%。

8.上年结转和结余40.60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本单位2024年度总支出245,633.6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45,467.01万元, 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4,012.89万元，增长6.05%。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4.23万元：主要用于博士后日常经费、引进人才费用、其他就业补助支出及死亡抚恤。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85.92万元，增长66.96%，主要原因是其他就业补助支出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202,345.48万元：主要用于综合医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医（民族医）药专项、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等。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980.33万元，下降1.93%，主要原因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减少。

3.其他支出支出42,907.3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7,907.30万元，增长71.63%，主要原因是根据漓东院区项目建设进度，获得新增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的专项债券增加。

4.年末结转和结余166.65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97.29万元，增长140.27%。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32.52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6,584.10万元，下降63.21%。其中：基本支出931.30万元，项目支出2,901.22万元。

本单位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111.47万元，年中追加调整预算721.05万元，支出决算为3,832.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年中追加调整预算214.23万元，支出决算为214.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博士后日常经费、引进人才费用、其他就业补助支出及死亡抚恤。

（二）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3,111.47万元，年中追加调整预算506.82万元，支出决算为3,618.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主要用于综合医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医（民族医）药专项、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等。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31.3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585.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46.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42,907.3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 17,907.30 万元，增长71.63%。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42,907.30万元。

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年终追加调整预算42,907.30万元，支出决算为42,907.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全部为其他支出（类），主要用于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本单位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0。购置了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4年，本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全年运行费支出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978.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524.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38.4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315.5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699.3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3.5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5.5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9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额54.4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5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9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1辆、其他用车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轿车、商务车、其他客车（汽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7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96台。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数3,832.52万元，执行数3,832.52万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一等。从自评情况来看，当年预算指标执行较好，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本单位2024年度项目19个，项目支出总额 2,901.22 万元。

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非敏感涉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18个项目评为一等，涉及资金 2,895.22 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94.74%，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99.79%；1个项目评为二等，涉及资金6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5.26%，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21%；0个项目评为三等；0个项目评为四等。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对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实现把控程度不够；二是对预算执行计划性把控程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多措并举，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以问题为导向找准工作思路，以精准高效为原则细化工作措施；二是定期梳理，增强预算执行的计划性及均衡性，形成资金梳理常态化工作机制并定期通报督促。

2.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可转换ICU设备购置项目（自治区配套），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8.6万元，执行数为2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年完成支出财政拨款经费28.6万元，采购5台医疗设备。二是本着立足需求、确保急需、尽快投用的原则,开展三级医院可转换重症加强护理病房(ICU) 升级改造工作，提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救治。设备采购流程整体偏慢，影响经费使用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设备采购流程，加快采购速度。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组织对“医疗护理员培训和规范管理试点项目”等6个预算超100万元的重点项目进行了评价，评价结果为一等，涉及资金 2,656.7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实施总体评价良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